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馨瑩  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3  
電子信箱：cccying05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18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24P005478\_1130218884\_113D2025647-01.pdf、  
11324P005478\_1130218884\_113D2025648-01.pdf、  
11324P005478\_1130218884\_113D2025649-01.odt、  
11324P005478\_1130218884\_113D2025650-01.odt、  
11324P005478\_1130218884\_113D2025651-01.odt、  
11324P005478\_1130218884\_113D2025652-01.odt、  
11324P005478\_1130218884\_113D2025653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提報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並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

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（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）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免備文提送申請資料到府，以利辦理後續。

五、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下載使用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六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